

卓尼县 2017 年木耳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8 日，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兰州市组织召开了“卓尼县 2017 年木耳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及各单位代表共 7 名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部分与会人员对该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介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卓尼县 2017 年木耳镇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卓尼县木耳镇扎烈村、扎那村、冰固村、占占村、沙念沟村、出舍村、云江村、拉路村、叶儿村。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木耳镇片区内 9 个村落的棚户区房屋改造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其中：棚户区改造为共 651 户的住房安全、户内“五改”及节能改造；其它配套设施：自然村供水、排水、供热、电气（照明）、煤气（天然气）、道路、绿化及环卫设施的建设。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了《卓尼县 2017 年木耳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小区

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1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出具了关于对《卓尼县2017年木耳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州环审批[2017] 133号。

本项目总投资9900.36万元，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为48.3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0.48%。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卓尼县2017年木耳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内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建设中建设地点、工程规模、建设内容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了较为全面、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基本已得到了落实。

(二)在工程施工建设期，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的环境保护的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及土石方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项目开挖产生的弃土给予了充分的利用与合理处置，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最小程度。工程施工期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总体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地方环保部门亦未对此提出异议。

四、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由项目的建设性质和运行特点分析，项目运营期对地表开挖、工程占地等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本项目为城市环境，且通过后期生态恢复等措施，可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二）水、声、固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声、固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主要发生在工程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主要为粉尘，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定期洒水抑尘，大风及下雨天气未进行施工，运输车辆进行了限速，施工道路利用已有道路。

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场地的泼洒降尘。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降低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固废主要为施工固废及人员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卓尼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施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经过对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处噪声进行监测，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经过对叶儿村、扎烈村、冰固村生活污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水质进行监测，排放口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得到了有效控制，生态影响得到了有效的减缓。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及监测报告监测数据，本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总体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八、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应完善管网建设，加强化粪池等环保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验收报告中完善声环境质量、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组长：卓尼鹏

验收工作组成员：

王强

王强

李永明

卓尼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8日

卓尼县 2017 年木耳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及小区内外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参会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建设单位	刘小峰	卓尼县住建局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专家组	刘小峰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9493902	
	王 磊	省环科院	高工	13919062258	
	李金明	甘肃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环评师	18152081908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刘小峰	甘肃锦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893702015	

评审时间：2020 年 11 月 8 日

